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豐簡字第179號

原　　告　吳傑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憶儒

兼 上 一人

訴 代 理人　吳駿程

被　　告　林佩璇

　　葉珮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憶儒與吳駿程明知被告劉憶儒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新光人壽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號碼：AYBDA72880號）業經原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在案，竟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經由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仁德通訊處經辦人員即被告林佩璇與葉珮螢幫助下，更改前揭保單之要保人而違背扣押命令之效力，致原告受有損害，故被告劉憶儒、吳駿程、林佩璇與葉珮螢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且被告林佩璇與葉珮螢受僱於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2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可見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在臺南市仁德區，核與「民事起訴狀」後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影本之「經辦」欄內「台南經辦」印文相符。

三、復查，「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林佩璇與葉珮螢之通訊地址均位在臺南市，核與卷附被告林佩璇與葉珮螢提出「民事委任狀」記載渠等之住所均位在臺南市乙節，大致相符。又查，「民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劉憶儒與吳駿程之住所均位在臺中市新社區，然經本院向該地址送達結果均為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且卷附被告劉憶儒與吳駿程提出「民事委任狀」記載渠等之住所均位在臺南市，核與卷附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被告劉憶儒之戶籍位在臺南市乙節，大致相符，可見被告劉憶儒與吳駿程之住所應均係位在臺南市。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政偉